（上接A39版）

三、合并报表范围

（一）截至2019年6月30日，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海亮铜业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	中国上海	生产制造	74.95	25.05	投资
香港海亮铜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商品流通	100.00		投资
越南海亮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越南西宁	越南西宁	生产制造	100.00		投资
浙江铜加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浙江	中国浙江	技术研发	51.00	49.00	投资
浙江科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浙江	中国浙江	生产制造	100.00		投资
浙江海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浙江	中国浙江	商品流通	100.00		投资
海亮（越南）铜业有限公司	越南前江	越南前江	生产制造	100.00		投资
海亮美国公司	美国	美国	商品流通	100.00		投资
海亮（安徽）铜业有限公司	中国安徽	中国安徽	生产制造	100.00		投资
海亮（非洲）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维尔京群岛	维尔京群岛	矿业投资	100.00		投资
刚果海亮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刚果加丹加	刚果加丹加	矿业勘探开发		100.00	投资
香港海亮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商品流通		100.00	投资
浙江海亮环境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浙江	中国浙江	生产制造	100.00		购买
浙江海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浙江	中国浙江	金融服务		60.00	购买
广东海亮铜业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	中国广东	生产制造	100.00		投资
JMF Company	美国	美国	商品流通	100.00		购买
宁波海亮铜业有限公司	中国浙江	中国浙江	商品流通		100.00	投资
浙江海亮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浙江	中国浙江	生产制造	100.00		投资
新加坡海亮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新加坡	新加坡	商品流通	100.00		投资
Hailiang Distribution Inc	美国	美国	商品流通		100.00	投资
Moral Top Enterprise Limited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投资管理		100.00	购买
海亮奥托铜管（广东）有限公司	中国广州	中国广州	生产制造	100.00		购买
LOYAL HAILIANG COPPER (THAILAND)CO.,LTD.	泰国	泰国	生产制造		100.00	购买
重庆海亮铜业有限公司	中国	中国	生产制造	100.00		投资
重庆海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	中国	商品流通	100.00		投资
重庆海亮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	中国	商品流通	100.00		投资
成都贝德铜业有限公司	中国	中国	生产制造	100.00		购买
香港海亮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	中国	投资管理	100.00		投资
海亮铜业得克萨斯有限公司	美国	美国	生产制造		100.00	投资
HME Copper Germany Gmbh	德国	德国	投资管理		100.00	投资
Hailiang Netherlands Holding B.V.	荷兰	荷兰	投资管理		100.00	投资
HME Brass France SAS	法国	法国	生产制造		100.00	购买
HME Brass Germany GmbH	德国	德国	生产制造		100.00	购买
HME Brass Italy SpA	意大利	意大利	生产制造		100.00	购买
Hailiang Messing Beteiligungs GmbH	德国	德国	物业管理		100.00	购买
HME Ibertubos S.A.U	西班牙	西班牙	生产制造		100.00	购买

（二）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合并范围增加

（1）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增加子公司的情况：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浙江海亮环境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合并前后均受海亮集团实际控制	2015年4月30日	实际取得被控制方的控制权

（2）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增加子公司的情况：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浙江海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4月24日	210,156,962.28	30.00	自有资金购置	2015年11月5日	股转公司系统过户
	2015年11月5日	300,960,000.00	30.00	自有资金购置		
广东龙丰铜管销售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8日	33,733,281.23	100.00	自有资金购置	2015年12月18日	工商登记
江苏仓环铜管销售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8日	10,538,357.40	100.00	自有资金购置	2015年12月18日	工商登记
重庆龙煜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7日	29,920,297.12	100.00	自有资金购置	2015年12月17日	工商登记
JMF Company	2016年4月1日	167,334,008.58	100.00	自有资金购置	2016年4月1日	股权交割完成
Moral Top Enterprise Limited	2017年4月30日	683,436,723.90	100.00	现金购买	2017年4月30日	股权交割完成
LOYAL HAILIANG COPPER (THAILAND) CO.,LTD.	2017年4月30日	210,833,007.03	100.00	现金购买	2017年4月30日	股权交割完成
成都贝德铜业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日	59,068,000.00	100.00	现金购置	2018年4月1日	股权交割完成
KME（注）	2019年04月01日	813,079,113.82	100.00	现金购置	2019年04月1日	股权交割完成

注：KME指的是KME Brass France SAS,KME Brass Germany GmbH,KME Brass Italy SpA,Kabelmetal Messing Beteiligungsges mbH,KME Ibertubos S.A.U共5家法人公司以及Menden工厂铜管业务，现KME更名为HME。

（3）新设

2017年，发行人新设一家全资子公司：Hailiang Distribution Inc.。

2018年，发行人本期新设五家全资子公司：重庆海亮铜业有限公司，重庆海亮金属有材料限公司，重庆海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香港海亮控股有限公司，海亮铜业得克萨斯有限公司。

2019年上半年，发行人新设两家全资子公司：HME Copper Germany Gmbh、Hailiang Netherlands Holding B.V.。

2、合并范围减少

2017年，发行人子公司诺而达奥托铜业（中山）有限公司已办理注销手续，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另发行人于2017年7月转让子公司广东龙丰铜管销售有限公司、重庆龙煜贸易发展有限公司股权，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019年上半年，发行人转让子公司江苏仓环铜管销售有限公司100%股权，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四、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基本财务指标

主要指标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流动比率（倍）	1.05	1.21	1.14	1.01
速动比率（倍）	0.76	0.92	0.83	0.78
资产负债率（合并）	62.13%	56.34%	63.86%	63.5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2.65%	54.60%	63.97%	64.3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96	11.47	10.54	10.94
存货周转率（次）	5.49	14.01	12.89	12.76
销售净利率	3.13%	2.28%	2.41%	3.1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10,458.94	177,109.81	123,834.49	105,460.65
利息保障倍数（倍）	5.08	3.91	4.54	5.10
每股净资产（元）	4.25	4.11	3.06	2.55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	0.26	1.34	-1.84	0.5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9	0.34	-0.46	0.11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存货周转率（次）＝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销售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10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利息费用＋所得税＋固定资产折旧＋长期待摊费用和无形资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费用（息为利息支出、税为所得税）

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股本

每股净现金流量＝净现金流量／股本

（二）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9.54	-446.54	-809.36	-27.7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310.97	5,872.96	2,888.34	3,981.2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797.47	6,168.28	-3,359.01	4,579.9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50.32	1,350.76	194.74	434.1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275.80	–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45.54	2,315.44	-165.16	4,567.1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80	-100.87	12.95	313.9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446.93	10,730.90	-657.29	4,086.62

（三）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 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9 年1-6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88	0.33	0.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58	0.32	0.32
2018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87	0.52	0.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11	0.46	0.46
2017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57	0.42	0.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70	0.43	0.42
2016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61	0.33	0.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60	0.31	0.31

上述各项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0/（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P0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为报告期月份数；Mi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P0÷S

S=S0＋S1＋Si×Mi÷M0－Sj×Mj÷M0－Sk

其中：P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为期初股份总数；S1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为报告期缩股数；M0报告期月份数；Mi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第四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等作了简明的分析。本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讨论与分析应结合本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它信息一并阅读。如无特别说明，本节引用的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财务数据均摘自各年度审计报告，2019年1-6月财务数据摘自公司未经审计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发行人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合规性和稳健性

通过查阅发行人财务资料，并与相关财务人员和会计师沟通，核查发行人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合规性和稳健性。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如下：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发行人自本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3、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4、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 12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5、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6、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体现为商誉价值。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7、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2）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3）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4）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8、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单独主体，是指具有单独可辨认的财务架构的主体，包括单独的法人主体和不具备法人主体资格但法律认可的主体。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发生变化的，合营方对合营安排的分类进行重新评估。

（2）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或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或负债；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参照共同经营参与方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合营企业的会计处理

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应当根据其对该合营企业的影响程度进行会计处理。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及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本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下列示。外币现金流量按照系统合理方法确定的，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及重分类

1）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消除或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将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且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不对以前已经确认的利得、损失（包括减值损失或利得）或利息进行追溯调整。

2）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所有的金融负债不进行重分类。

（2）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除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金融资产外），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④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利得和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转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由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对该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3）本公司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4）金融资产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金融资产

本公司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但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且未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先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然后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针对本公司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含应收款项融资）、租赁应收款、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将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1）第一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2）第二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未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3）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①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可以不用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②应收款项、租赁应收款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A、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采用简化方法，即始终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1：铜加工业务

应收账款组合2：环保业务

应收票据组合1：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2：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和应收商业承兑汇票，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应收银行承兑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租赁应收款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

C、其他金融资产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除上述以外的金融资产，如：发放贷款及垫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应收款、除租赁应收款以外的长期应收款等，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根据款项性质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1：期货及外汇保证金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2：其他

2）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金融工具的种类，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计入预计负债（贷款承诺或财务担保合同）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12、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1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5%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2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在50.00万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注：子公司海亮环境材料适用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2。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1	对单项金额非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根据相同账龄组合
账龄组合2	对单项金额非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根据相同账龄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1	账龄分析法1
账龄组合2	账龄分析法2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1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3个月以内	0.00	0.00
4至6个月	5.00	5.00
7个月至1年	50.00	50.00
1至2年	80.00	80.00
2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2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00	1.00
1至2年	5.00	5.00
2至3年	10.00	10.00
3至4年	30.00	30.00
4至5年	50.00	5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注1：子公司海亮环境材料适用于账龄分析法组合2。

注2：本公司铜加工行业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海亮环境材料公司存在差异的说明：子公司海亮环境材料属于节能环保行业，其他公司属于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在行业特点、业务性质及客户特点等方面存在不同的风险，故账龄组合法计提坏账准备比例采用组合1和组合2 分别计提。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3、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材料、低值易耗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4、发放贷款及垫款

（1）贷款的分类

按贷款人保证方式分：信用贷款、保证贷款、抵押贷款、质押贷款

（2）发放贷款成本的确定

按照实际发放贷款本金及相关交易费用作为初始确认金额，贷款持有期间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计算。

（3）贷款损失准备

贷款损失准备的计提范围为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具体包括各类贷款（含抵押、质押、保证、信用等贷款）。

公司年末对每单项贷款按其信贷资产质量划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计提贷款减值准备比例如下：

贷款风险分类	计提比例(%)
正常类	1.50
关注类	3.00
次级类	30.00
可疑类	60.00
损失类	100.00

风险分类标准如下：

正常：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关注：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次级：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

可疑：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损失：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15、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应当划分为持有待售：一是企业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二是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三是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16、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